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新余开普云数字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40%份额，出资额不超过8000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已有意向投资标的或投资计划。如有，请披露投资标的所属行业、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2）该投资事项与公司所称“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战略是否相符。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1亿元，本次公司拟认购金额达8000万元，占公司自有资金的比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认购基金份额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影响；（2）公司保障资金安全、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加强投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三、公告显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芽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9日，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泛海投资)持有云芽公司 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云芽公司的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2)结合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领域的历史投资、项目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胜任能力。

四、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持续关注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